

### 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

案由

居民陳錦賀於民國88年8月13日與泰國女子(娜蕾伊拉特·夷安南)於94年2月15日變更中文姓名為陳思妤)結婚，於民國91年生下一子；其間感情因素民國93年3月23日離婚旋即同年5月13日結婚；民國89年11月28日收養泰國人陳毓芳(84.1.15)生，該養女幼年約四歲來臺依親迄今以外僑身分就讀本地國立白河商工，且順利直升高雄某科技大學，有意願歸化我國國籍取得臺灣身份證。

事實經過

陳毓芳數年前至本所提出申請身份證，先前自己表示單獨歸化國籍，但依現行國籍法須與泰國母陳思妤一起提出申請隨同歸化，後因養父陳錦賀與泰國母陳思妤民國102年8月7日兩願離婚，泰國母陳思妤持有91年生之子負擔行使未成年子權利義務，以此原因居留臺灣；造成泰國母陳思妤歸化國籍財力證明門檻更高，由陳思妤本身自己表示無力提出財力證明。

問題分析

有賴臺南市北區主任楊國忠多方提供相關國籍法規定，協助陳毓芳了解臺灣目前國籍法。

處理情形

經向養父陳錦賀詢問了解，表示陳毓芳目前就讀高雄某科技大學；由臺灣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合力協助，以外籍生在臺就讀，享有學費補助款，比臺灣學生享有較多教育資源，無申請臺灣身份證必要。另母陳思妤表示陳毓芳欲繼續就讀研究所，未來可能以技術證照原因申請歸化國籍。